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2023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2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件.....	2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规章，组织起草、审核与公安工作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州公安工作。
- (2)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拟定对策，及时向州委、州人民政府和公安厅报告有关情况的重要信息，并提出处理建议。
- (3)组织指导全州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治安管理工作、出入境管理和边防治安管理、公安消防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地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及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侦办重大刑事案件和毒品案件。
- (4)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拟订全州公安机关装备、被装、经费等警务保障方案和措施。
- (5)领导和管理全州公安消防、警卫部队，对边防部队进行协调管理，按规定权限对州内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实施领导和指挥。
- (6)贯彻落实公安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拟定落实全州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组织、指导全州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指导公安队伍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 (7)领导本州辖区范围内铁道、民航、森林、海关等部门的公安业务工作。
- (8)承办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部门（单位）内设28个机构：分别是指挥中心、情报支队、政治部、培训支队、督察支队、审计处、机关党委、警保处、政保支队、反恐支队、经侦支队、治安支队、人口支队、刑侦支队、技侦支队、监管支队、警卫支队、出入境支队、禁毒支队、网安支队、科信处、法制支队、女子看守所、都匀经济开发区分局、荔波机场分局、食药环侦支队、特警支队。

按照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部门（单位）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分别是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本级。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部门（单位）决算包括：本级决算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本级。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351.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515.1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04.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99.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26.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8.9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06.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55.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755.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4.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4.08
	30			61	
总计	31	16839.85	总计	62	16839.85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8.62	278.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27	64.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3.48	283.48					
213	农林水支出	8.91	8.9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91	8.9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91	8.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6.31	806.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6.31	806.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6.31	806.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755.77	13381.73	3374.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15.11	10141.08	3374.03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132.46		132.46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 部队支出	132.46		132.46			
20402	公安	13054.66	10141.08	2913.58			
2040201	行政运行	6817.06	6817.06				
2040250	事业运行	1361.54	1361.5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876.05	1962.48	2913.5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 支出	328.00		328.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 支出	18.00		18.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 支出	310.00		3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799.07	1799.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628.22	1628.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542.22	542.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13.28	913.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72.72	172.72				
20808	抚恤	145.70	145.7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4.20	144.20				
2080802	伤残抚恤	1.50	1.5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 会保险基金的 补助	25.15	25.15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 险基金的补助	6.88	6.88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 险基金的补助	18.27	18.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36	626.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626.36	626.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8.62	278.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27	64.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3.48	283.48				
213	农林水支出	8.91	8.9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91	8.9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91	8.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6.31	806.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6.31	806.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6.31	806.3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351.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351.29	16351.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4.0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4.08	84.0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4.0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16435.37	总计	64	16435.37	16435.3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351.29	13381.73	2969.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10.64	10141.08	2969.55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132.46		132.46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132.46		132.46
20402	公安	12650.18	10141.08	2509.10
2040201	行政运行	6817.06	6817.06	
2040250	事业运行	1361.54	1361.5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471.58	1962.48	2509.1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8.00		328.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8.00		18.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10.00		3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9.07	1799.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8.22	1628.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2.22	542.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3.28	913.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72	172.72	
20808	抚恤	145.70	145.7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4.20	144.20	
2080802	伤残抚恤	1.50	1.5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5.15	25.15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6.88	6.88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8.27	18.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36	626.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6.36	626.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8.62	278.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27	64.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3.48	283.48	

213	农林水支出	8.91	8.9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91	8.9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91	8.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6.31	806.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6.31	806.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6.31	806.3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78.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0.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900.92	30201	办公费	86.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43.78	30202	印刷费	12.5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82.5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51.45	30205	水费	17.42	310	资本性支出	62.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3.28	30206	电费	284.8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2.72	30207	邮电费	84.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0.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2.88	30208	取暖费	28.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3.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1.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15	30211	差旅费	73.5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6.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9.96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63	30214	租赁费	3.94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0.50	30215	会议费	4.41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43.26	30216	培训费	35.2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98.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44.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49	30225	专用燃料费	40.9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1.5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6.2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4.15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43.0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7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0.8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64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848.64	公用经费合计					2533.0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2023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4.24		442.34	173.54	268.80	1.90	387.62		386.84	173.54	213.30	0.7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决算总计16,839.85万元、支出总计16,839.85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4,304.04万元，下降20.36%，支出总计减少4,304.04万元，下降20.36%。主要原因是：2023年减少业务技术用房等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6,755.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351.29万元，占比97.5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404.48万元，占比2.4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6,755.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381.73万元，占比79.86%；项目支出3,374.03万元，占比20.1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16,435.37万元，支出总计16,435.37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4,708.52万元，下降22.27%，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4,708.52万元，下降22.27%。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减少业务技术用房等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351.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49%。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708.52万元，下降22.36%。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减少业务技术用房等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351.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13,110.64万元，占比80.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99.07万元，占比11.00%；卫生健康支出(类)626.36万元，占比3.83%；农林水支出(类)8.91万元，占比0.05%；住房保障支出(类)806.31万元，占比4.93%。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4,448.88万元，支出决算16,351.29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13.17%。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武装警察部队(款)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项)。当年预算为270万元，支出决算为132.46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49.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能达到付款条件。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当年预算为6765.69万元，支出决算为6,817.06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中增加补发工资等人员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当年预算为1372.31万元，支出决算为1,361.54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9.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招录10名事业人员。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当年预算为2875.39万元，支出决算为4,471.58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55.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财政预算批复中未含有部门重大项目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0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属于突发性工作，不能在年初预算。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当年预算为310万元，支出决算为310.0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当年预算为529.88万元，支出决算为542.22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2.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转退休人员16人，所以离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当年预算为856.26万元，支出决算为913.28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6.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招录民警10人、事业人员10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2.72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转退休人员16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4.2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属于突发性事件。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属于突发性事件。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当年预算为6.79万元，支出决算为6.88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1.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招录10名事业人员。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当年预算为21.41万元，支出决算为18.27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85.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转退休人员16人，新招录人员20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当年预算为284.82万元，支出决算为278.62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7.82%。决算数小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转退休16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当年预算为63.04万元，支出决算为64.27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1.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事业人员10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当年预算为287.16万元，支出决算为283.48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8.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转退休人员16人。

(1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当年预算为7.92万元，支出决算为8.91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12.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驻村人员2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当年预算为798.21万元，支出决算为806.31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1.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招录人员20人，在职转退休16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381.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848.64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死亡抚恤、伤亡抚恤等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2,533.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办公设备购置、差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电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伙食补助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培训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取暖费、水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印刷费、邮电费、租赁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44.24万元，支出决算387.62万元，完成预算的87.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2023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41.14万元，增长11.87%。主要原因：新购置执法执勤车辆，执法执勤车辆老化，运行维护成本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387.62万元，较上年增加 59.06万元，增长 17.98%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老化，运行成本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86.84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99.80%，比上年度增加59.16万元，比上年度增长18.0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老化，运行成本增加。

公务接待费支出0.78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0.20%，比上年度减少0.10万元，比上年度下降11.36%。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务接待17次，接待成本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动。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442.34万元，支出决算386.84万元，完成预算的87.45%，决算数较上年增加59.16万元，增长18.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执法执勤车购置7辆，实际支出金额小于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车购置7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173.54万元，购置7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3.30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办案、执法执勤、安保维稳等车辆油费、过路费、维修费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9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1.90万元，支出决算0.78万元，完成预算的41.05%。决算数较上年减少0.10万元，下降11.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规定。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规定。具体是：国内接待费0.78万元，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78万元，主要是：单位间交流学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2023年国内公务接待17批次，105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33.09万元。比2022年增加192.16万元，增长8.21%，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招录民警10人，事业人员10人。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36.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55.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3.3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87.7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36.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36.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

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2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0）；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单位开展了2023年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年初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含州委州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结合2023年本单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对本单位整体情况做了自评。同时，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对州本级及上级项目资金从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和项目管理情况，以及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和产生的效益等方面做自评。其中2023年可公开项目共有11个，涉及资金796.07万元（其中，州本级资金796.07万元，上级资金0万元）。

（二）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可公开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三）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年度我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故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1日

部门（单位）名称								
部门（单位）总体 资金（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48.88	18129.62	16824.77	10	92.00%	9.2
		基本支出	12965.39	11645.43	11488.26	—	—	—
		项目支出	1483.49	6484.18	5336.51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规章，组织起草、审核与公安工作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州公安工作。 2.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拟定对策，及时向州委、州人民政府和公安厅报告有关情况的重要信息，并提出处理建议。 3.组织指导全州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治安管理工作、出入境管理和边防治安管理、公安消防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地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的安全保护工作及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 4.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拟订全州公安机关装备、被装、经费等警务保障方案和措施。 5.领导和管理全州公安消防、警卫部队，对边防部队进行协调管理，按规定权限对州内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实施领导和指挥。 6.贯彻落实公安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拟定落实全州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组织、指导全州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指导公安队伍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7.领导本州辖区范围内铁道、民航、森林、海关等部门的公安业务工作。 8.承办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织指导全州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治安管理工作、出入境管理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地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的安全保护工作及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侦办重大刑事案件和毒品案件；公安专用网络建设与维护；涉密网络及涉密设备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打击违法犯罪	根据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任务开展	根据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任务开展	3	3	
			开展项目	9个	9个	3	3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按时保质完成	3	3	
		质量	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良好	良好	12	12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完成	2023年12月底完成	13	13	
		成本	基本支出小计	12965.39	12965.39	8	8	
			1、人员类项目支出	10993.49	10993.49			
			2、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1971.9	1971.9			
			项目支出小计	1483.49	1125.58	8	6	按实际完成进度及合同价款支付
			1、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1483.49	1125.5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长期有效维护	长期有效维护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 分					100	97.7	
自评 结论	绩效自评等级：优							

联系人：杨璇 联系电话：0854-8227537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1日

项目名称		党的二十大安保高等级勤务任务一次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9.9	159.9	159.9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59.9	159.9	159.9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黔南州政府批示,从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给我局的项目经费中调剂,《关于给予党的二十大安保高等级勤务任务一次性补助的请示》的批示精神,同意按照州财政局的意见,按照3000/人的标准保障,目前我局有民警、工勤404人,事业编工作人员129人,共计533人,共需经费159.9万元。			按计划发放完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党的二十大安保高等级勤务任务	1项	1项	12	12	
		质量	重大安保任务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圆满完成	12	12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2	12	
		成本	重大安保工作经费	159.9万元	159.9万元	14	14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确保党的二十大维稳工作持续稳定	有效实现	有效实现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绩效自评等级: 优							

联系人: 杨璇

联系电话: 0854-6227537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1日

项目名称			禁毒日常工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56.99	10分	94.00%	9.4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60	60	56.99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做好新时代禁毒工作，州禁毒办将在2023年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省禁毒委关于禁毒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巩固禁毒“大扫除”专项行动成果，深入推进“清源断流战略行动、禁毒重点整治、示范城市创建、农村毒品问题专项整治”四项重点工作，确保吸毒人员肇事肇祸事件零发生、核心指标稳中有进、无毒创建持续深化、禁毒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人民群众对工作满意度持续提升。			按计划完成 省委、省政府、省禁毒委关于禁毒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巩固禁毒“大扫除”专项行动成果，深入推进“清源断流战略行动、禁毒重点整治、示范城市创建、农村毒品问题专项整治”四项重点工作，确保吸毒人员肇事肇祸事件零发生、核心指标稳中有进、无毒创建持续深化、禁毒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人民群众对工作满意度持续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禁毒办工作开展时间	1年	1年	2	2				
			全省禁毒群众满意度调查	12县（市）	12县（市）	2	2				
			禁毒预防宣传次数	40次	40次	2	2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10个	10个	2	2				
			禁种铲毒	24次	24次	2	2				
			禁毒预防宣传（宣传月）	1个	1个	2	2				
		质量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完工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	禁毒办工作开展	5万元	5万元	2	2		
					全省禁毒群众满意度	2.5万元	2.5万元	2	2		
			禁毒预防宣传		22.5万元	22.5万元	2	2			
			禁毒示范城市创建		2.5万元	2.5万元	2	2			
		社区戒毒社区	4万元		4万元	2	2				
		禁种铲毒	3.5万元		3.5万元	2	2				
		全省吸毒人员管理管控平台维护	5万元	5万元	2	2					
其他项目	15万元	11.99万元	2	1.58	按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完成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社会面吸毒人员管控有力，促进平安黔南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缉毒执法质效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10	10					
		全民识毒、拒毒、防毒意识全面提升	全面覆盖	全面覆盖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98.98				
绩效结论	绩效自评等级：优										

联系人：杨璇 联系电话：0854-8227537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者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1日

项目名称		黔南公安网络租赁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6.88	156.88	156.88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56.88	156.88	156.88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证公安专网、城市报警与监控中心专网、黔南大数据安全防护预警平台互联网专线接入、黔南大数据安全防护预警平台互联网黔城域出口网络安全数据采集子系统的数据电路、指挥中心4G固传专网、技侦工作点等正常使用，缴网续费。			按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有效保证公安专网、城市报警与监控中心专网、黔南大数据安全防护预警平台互联网专线接入、黔南大数据安全防护预警平台互联网黔城域出口网络安全数据采集子系统的数据电路、指挥中心4G固传专网、技侦工作点等正常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专项网络使用种类	1种	1种	12	12	
		质量	网络在线率	100%	100%	12	12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2	12	
		成本	公安专网费用	156.88万元	156.88万元	14	1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公安业务工作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绩效自评等级：优							

联系人：杨璇

联系电话：0854-8227537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1日

项目名称		五0四基地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87	121.87	121.87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21.87	121.87	121.87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适应训练需要,我局从2014年4月1日期进一步扩租504厂区房屋、空地(现租用房屋建筑面积14666.26平方米,空地面积24661平方米)。			完成训练基地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支付,有效保障训练场地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在特警基地参加培训人次	≥700人	≥700人	13	13	
		质量	租504厂区房屋、空地	1个	1个	6	6	
			提升民警警务技能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6	6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1月30日	13	13
		成本	504特警基地房租	91.35万元	91.35万元	6	6	
	504特警基地物管费		25.96万元	25.96万元	6	6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	保障民警训练需要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人民安居乐业满意度	≥95%	≥95%	5	5	
			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满意度	≥95%	≥95%	5	5	
总 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绩效自评等级: 优							

联系人: 杨璇

联系电话: 0854-8227537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1日						
项目名称		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15	49.15	49.15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49.15	49.15	49.15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春节基层走访慰问各县市公安局（基层所队、英烈家属（含因公牺牲）、援疆民警以家属、村级警务助理代表、困难干部）以及因公负伤、牺牲民警，改善民警工作生活环境，体现从优待警，增强民警自豪感、归属感、荣誉感。			按计划完成2023年春节基层走访慰问工作，有效改善民警工作生活环境，体现从优待警，增强民警自豪感、归属感、荣誉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2023年春节基层走访慰问人数	≥450人	≥450人	12	12	
		质量	保障2023年春节基层走访慰问工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2	12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2	12	
		成本	2023年春节基层走访慰问	49.15万元	49.15万元	14	1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改善民警工作生活环境，体现从优待警	≥90%	≥90%	15	15	
		可持续影响	增强民警自豪感、归属感、荣誉感	≥90%	≥9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民警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绩效自评等级：优							

联系人: 杨璇 联系电话: 0854-8227537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1日

项目名称		武警支队新机关迁建项目红线外10KV配电安装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44	82.44	82.44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82.44	82.44	82.44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武警新机关迁建红线外10kv配电安装是整体迁建项目附属必建项目，完成后方能实现通电基本目标，保证官兵日常用电，实现建成集办公、训练、生活、交通、战备等功能，进一步夯实备战根基，进一步提升备战打仗能力。			完成支付，实现通电基本目标，保证官兵日常用电，实现建成集办公、训练、生活、交通、战备等功能，进一步夯实备战根基，进一步提升备战打仗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10kv洛牛开关箱搭火，敷设电缆	293米	293米	3	3		
			10kv洛八开关箱进行搭火，敷设电缆	213米	213米	3	3		
			新建电力电缆井	1座	1座	3	3		
			新建电杆	1基	1基	3	3		
			修建一进四出开关箱基础	1座	1座	3	3		
		质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2	12		
		时效	项目实施时限	1年	1年	12	12		
	成本	武警新机关迁建项目红线外10kv配电安装	82.44万元	82.44万元	11	11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强电接通，保障官兵日常用电需求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完成后，保障通电问题	20年	20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黔南州武警支队官兵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绩效自评等级：优								

联系人：杨璇

联系电话：0854-8227537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1日

项目名称		武警黔南支队机关迁建项目设计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 (州本级资金)	20	20	2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付武警黔南支队机关迁建项目主体设计经费部分费用，有效推进主体工程建 设，顺利开展建设工作。			完成支付，有效推进主体工程建设，顺利开展建设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 出 指 标 (50分)	数量	主体工程设计方案	1项	1项	12	12	
		质量	符合国家设计相关标准及要 求	100%	100%	12	12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2	12	
		成本	主体项目设计费	20万元	20万元	14	14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 响	推进主体工程设计方案进 度，确保主体工程建设工 作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武警支队对设计方案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 分						100	100	
绩效 结论	绩效自评等级：优							

联系人：杨璇

联系电话：0854-8227537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1日						
项目名称		警察培训基地警察培训支队办公室住宿楼维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7	32.7	27.96	10分	85.00%	8.5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32.7	32.7	27.96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我局警察培训支队每年都要承担全州约1200人次的培训任务，由于504培训基地培训楼属于老厂房年久失修，房间设施陈旧损坏、墙体脱落严重、电路线路老化，已无法满足培训工作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本着不大修，但能够用的原则，每年需要对外办公楼宿舍进行修缮以满足警察培训工作正常运转，确保参训民警住宿安全，提高参训民警住宿条件和培训管理质量。		完成维修款支付，完成维修维护，保证警察培训工作正常运转，确保参训民警住宿安全，提高参训民警住宿条件和培训管理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警察培训基地(504)维修维护	1次	1次	12	12	
		质量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2	12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2	12	
		成本	培训基地维修维护	32.7万元	27.96万元	14	11.9	按合同约定实际价款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化培训，提高公安业务工作效率，促进社会治安安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参训学员对训练条件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4	
绩效结论	绩效自评等级：优							

联系人：杨璇 联系电话：0854-8227537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1日

项目名称		应急保障物资采购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42.88	42.88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45	42.88	42.88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州和省厅党委关于提高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能力的系列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我局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水平,全力做好公安机关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以及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职能的装备和物资保障。根据《贵州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黔府办法〔2021〕1号)和《贵州省公安机关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黔财行〔2016〕32号)文件要求,遵循整体规划、标准配备、规范管理的原则,购置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装备,购置的应急物资主要用于公安机关在全州范围内的开展执法执勤、防暴处突、抢险救援、等工作的装备和物资的保障。			按计划完成物资采购,有效提升我局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水平,全力做好公安机关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以及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职能的装备和物资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应急物资和装备	1240套	1240套	12	12	
		质量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2	12	
		时效	完工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2	12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	应急物资和装备	45万元	42.88万元	14	13.3	按采购物资实际价款支付。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	突发事件快速平息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3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9.3	
绩效 结论	绩效自评等级: 优							

联系人: 杨璇

联系电话: 0854-8227537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1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地下车库、监理、可研编制评审、环评编制评价）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	69	69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69	69	69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96个地下车位建设； 2、完成大楼项目施工监理工作； 3、完成大楼项目可研编制评审工作； 4、完成大楼项目环评编制评价工作。			完成项目及监理费尾款支付，完成地下车库建设及项目施工监理工作。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 出 指 标 (50分)	数量	地下车库工程（装修）	96个	96个	6	6	
			施工监理	1项	1项	6	6	
		质量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2	12	
		时效	完工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2	12	
		成本	负一层车库工程（装修）尾款项目	20万元	20万元	7	7	
			施工监理尾款	49万元	49万元	7	7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满足全局27.42%民警上下班停车需要	有效实现	有效实现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安机关民警和涉及企业人员满意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100	
绩效 结论	绩效自评等级：优							

联系人：杨璇

联系电话：0854-8227537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21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国家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9	9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9	9	9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采取救济措施, 解决符合条件的特定条件当事人面临的急迫困难, 帮助困难群众获得相应救济, 维护社会安定。			按时足额发放, 解决符合条件的特定条件当事人面临的急迫困难, 帮助困难群众获得相应救济, 维护社会安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司法救助案件	1件	1件	12	12	
		质量	救助资金发放率	100%	100%	6	6	
			司法救助积案化解率	≥90%	≥90%	6	6	
		时效	救助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12	12	
		成本	司法救助金	9万元	9万元	14	1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对受害人给予必要和适当补偿, 维护司法公信力的影响	程度明显	程度明显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司法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绩效自评等级: 优							

联系人: 杨璇

联系电话: 0854-8227537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